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年報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簡歷	16
董事會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7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1
財務狀況報表	33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昇(主席)

許東琪(行政總裁)

龐紅濤

張蒞政(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梁曉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黃德盛

張清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委任)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梁曉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黃德盛

張清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委任)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梁曉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許東琪

張清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委任)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黃德盛

公司秘書

陳建豪

監察主任

許東琪

授權代表

許東琪

陳建豪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PHILLIPS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1座2801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dculture.com

股票代號

8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6,973	29,315	28,691	48,623	115,384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452)	(37,857)	(68,928)	5,294	24,890
非控股權益	(7,640)	2,506	(29,326)	1,707	7,753
年內(虧損)溢利	(29,092)	(35,351)	(98,254)	7,001	32,64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00,617	184,552	93,053	329,530	404,760
負債總額	(48,247)	(55,061)	(41,949)	(46,622)	(47,076)
非控股權益	(5,912)	(8,506)	20,820	(14,023)	(21,2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	146,458	120,985	71,924	268,885	336,410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表現

二零一四年為本公司之豐盛一年。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專注收購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以整合該等附屬公司之可賺取盈利之業務，並發揮有關業務之優勢。二零一三年之重組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成效，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顯著增長。

於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錄得營業額約115,384,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2,918,000港元增加約16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二零一三年之約4,786,000港元增加420%至二零一四年之約24,89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之溢利主要來自：1)體育及娛樂分部之綜合全年財務數據，有關數據來自於二零一三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及2)娛樂分部在投資於製作受歡迎電影及音樂劇方面取得佳績。

最新發展

本公司正邁向成為一間綜合媒體及娛樂平台，並以建立兼顧各方面文化產業之強大業務分部為目標。為拓展目前業務並建基於現有媒體／娛樂之協同效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收購一間從事電視、電影製作及藝人管理業務之中國公司之全部經濟利益。

展望

踏入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分部，亦會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展業務。我們之目標為透過多個途徑向世界各地觀眾提供優質媒體、娛樂及文化內容。

為達到此目標，我們未來計劃包括：

- 於地區及海外電影、電視及音樂製作之策略性投資
- 收購其他文化行業經營之業務
- 持續發展及拓展現有版權業務

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一直支持本公司，而董事會所有成員及職員亦努力不懈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版權內容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於年內，數碼版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15,3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918,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42,4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3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透過收購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ODE」)及Socle Limited(「Socle」)之控股權益進行重組，以將本集團的工作重新定位至體育及娛樂。本集團亦已收購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額外46.61%股權。因此，本集團會分配業務至兩個業務分部：(i) 體育及(ii)娛樂。

二零一四年之溢利主要來自：1)體育及娛樂分部之綜合全年財務數據，有關數據來自於二零一三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及2)娛樂分部在投資於製作受歡迎電影及音樂劇方面取得成功。

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分別由Nova Dragon及Socle經營之運動員管理及體育內容版權業務。

於年內，體育分部錄得營業額約66,6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250,000港元)以及除稅前溢利及未能分配之利潤、開支及財務費用約32,8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13,000港元)。溢利主要由於Nova Dragon及Socle之貢獻所致。

Nova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如美國職業籃球比賽聯賽(NBA)球員林書豪)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Nova Dragon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林書豪從KFC Group、沃爾沃汽車公司及Proctor and Gamble取得市場推廣合約及贊助。

Socl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內容特許權之業務，其為中國最重要體育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包括如中超、亞足聯、東亞盃及其他賽事之版權。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分別由Far Glory及ODE經營之音樂及電影／電視內容版權業務以及於電影及音樂劇製作之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娛樂分部錄得營業額約48,7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668,000港元)以及除稅前溢利及未能分配之利潤、開支及財務費用約30,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94,000港元)。溢利主要由於ODE之貢獻所致。

本集團現時持有中文音樂重量級唱片公司金牌大風音樂集團之歌曲版權。金牌大風音樂集團旗下有眾多來自兩岸三地之一線藝人，龐大的曲庫中亦有超過600,000首歌曲。此外，金牌大風音樂集團為百代唱片(EMI)在大中華區數碼音樂發行之獨家代理，以及為眾多全球發行唱片之分銷代理。憑藉我們與金牌大風音樂集團最新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將為中國聯通及其他潛在音樂平台之用戶提供更精彩豐富的音樂內容。

OD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版權內容之業務，以及組織演唱會、節目及相關服務。ODE亦投資於電影製作及百老匯音樂劇。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投資於兩齣電影及一齣音樂劇，分別為軍中樂園、大喜臨門及花都艷舞(An American in Pari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持續經營錄得營業額約115,384,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約42,918,000港元上升約169%。

於報告期期間，本集團從持續經營產生行政開支約30,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41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5,7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8,000港元)。

由於上述數字，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4,890,000元(二零一三年：5,29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143,2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72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7,0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622,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9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451,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22,2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26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6,9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88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04，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5。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元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盛投資有限公司(「兆盛」)與承諾方訂立承諾協議，據此，承諾方承諾促使北京東方力恒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恒」)及彼等與兆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聯易匯眾訂立合約安排，代價合共為24,000,000港元。力恒之主要業務為製作電視劇及藝人管理業務。力恒持有有效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合約安排及承諾協議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內披露。承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展企業形象策劃有限公司與買方(周義曉)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體奧動力(北京)體育傳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列值，以減少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名(二零一三年：4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約10,1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86,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有：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主席)

許東琪先生(行政總裁)

龐紅濤先生

張蒞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黃德盛先生

梁曉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張清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委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製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重大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為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該等職責包括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協調及指示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全面支持。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及17頁。所有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之規定，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皆具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以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彼等任期為一年由獲委任日期計起，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	-------	------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	33/35	0/2
許東琪先生	34/35	2/2
龐紅濤先生	32/35	0/2
張蒞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5/35	0/2

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34/35	2/2
黃德盛先生	33/35	1/2
梁曉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14/35	0/2
張清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委任)	20/35	0/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擔任。目前董事會主席許東昇先生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職能，並貫徹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許東琪先生則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及張清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委任並取代梁曉剛先生)，另一名為執行董事許東琪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獲轉授責任，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購股權、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包括任何就其職位或委任之損失或終止之應付報酬)。薪酬委員會應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是否適切等。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2/2
許東琪先生	2/2
梁曉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2/2
張清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委任)	0/2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許東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及黃德盛先生。郭志樂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就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推薦意見。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成員時，董事會會考慮其專業知識、經驗、市場狀況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1/1
黃德盛先生	1/1
許東琪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管週期性財務報表以及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真實性、審閱及監控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張清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委任並取代梁曉剛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4/4
黃德盛先生	4/4
梁曉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2/4
張清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委任)	2/4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加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可確保董事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均通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的相關材料／內部簡報會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如下：

	閱覽材料／內部簡報會	參加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	✓	
許東琪先生	✓	
龐紅濤先生	✓	
張蒞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	✓
黃德盛先生	✓	✓
梁曉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	✓
張清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委任)	✓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付予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00
其他非審核服務	61

公司秘書

陳建豪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協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年內，陳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該等監控是否行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配合本集團之特殊需要，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本集團建立之主要監控程序讓執行董事對業務進行日常監察，並由經理負責營運以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主要部門支援功能。下文所述內部監控之主要元素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執行：

- 批准資本開支及付款之程序；
- 向管理層提供定期財務資料以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 明確界定管理層之架構及職務。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而發表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度透明度及採用向其股東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其股東持續對話。董事每年均會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務求與股東會晤及回應彼等的查詢。本公司亦透過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提供與公眾及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平台。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提交書面呈請，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呈請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會議須於遞交呈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本公司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由呈請人簽署之有關書面要求副本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由於遷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之變更已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許先生為許東琪先生之胞兄。許先生持有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法律學士學位。許先生於有關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之顧問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許先生曾任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Toyota Tsusho」)顧問，並參與Toyota Tsusho多項大型投資項目。許先生與日本多家企業已建立良好關係。許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版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之市場推廣、管理以及業務營運工作。彼亦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許東琪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為許東昇先生之胞弟。許先生持有台灣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許東琪先生於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之顧問工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為魯港中小企業發展協會財經委員會主席，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山東省註冊諮詢專家及亞洲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龐先生於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財政預算及企業融資範疇積逾15年經驗。彼曾任一家國際五星級酒店之總會計師、一家管理諮詢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龐先生現時為中國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兼董事長。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資經營者，且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五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四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黃德盛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畢業於英國南開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持有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行政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清璉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A.B. Freeman Business School, Tulane University of the United States)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投資及戰略規劃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Matrass Mining Group之首席投資官，負責公司之集資、企業融資及財務模型。於加入Matrass Mining Group前，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Xinhua Finance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會員，負責亞洲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擴展、建立銷售團隊及網絡及制定公司之長期戰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存續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1座2801A室。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34及第35頁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508,5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6,137,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主席)

許東琪先生(行政總裁)

龐紅濤先生

張蒞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梁曉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黃德盛先生

張清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委任)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將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有聘書任期為一年，由其委任日期起計，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已取得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董事會相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度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度內參與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同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73,500,000 (L)	2.0%
許東琪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	54,800,000 (L)	1.5%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984,893 (L)	2.0%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72,984,893 (L)	2.0%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1,000,000 (L)	0.03%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54,800,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72,984,89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72,984,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33,005,104	0.91%
許東琪先生	實益擁有	33,005,104	0.9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期內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許東昇先生	-	-	-	33,005,104	0.1143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許東琪先生	-	-	-	33,005,104	0.1143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顧問							
威菱投資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	-	-	33,005,104	0.1143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僱員	-	-	-	264,040,832	0.1143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	-	330,051,04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應佔 百分比
馬伯樂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7,698,238 (L)	13.67%
徐紫琪女士(附註1)	視作擁有	497,698,238 (L)	13.67%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	497,698,238 (L)	13.67%

(L) 指好倉

附註：

1.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金馬伯樂」)由馬伯樂先生(「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金馬伯樂實益擁有497,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擁有497,698,238股股份之權益。

由於徐紫琪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於4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達25%。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Far Glory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予循環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集團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貸款協議增加循環貸款，Far Glory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補充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貸方」）與Far Glory（作為借方，「借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記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達成之協議，據此，補充諒解備忘錄之雙方同意（其中包括）將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下之貸款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或貸方及借方將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新期限」），而利息將繼續累計及應於新期限屆滿時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收購Far Glory之46.61%股權。自此，Far Glory成為本公司擁有97.61%權益之附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5)章，其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3. 按相關規管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上述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0.12港元認購1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作為認購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董事許東琪及許東昇(「授予人」)與認購方訂立認沽權安排(「認沽權」)。根據認沽權，授予人授予認購方選擇權以要求授予人以預定之選擇權價格購入部份或全部認沽權股份。認沽權股份為認購方初步認購之認購股份，並將按認購方不時出售、轉讓或處置之認購股份數目自動調減。

作為認購協議的另一項先決條件，授予人及許東琪全資擁有之公司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統稱「抵押人」)與認購方訂立股份抵押安排(「抵押」)。根據抵押，抵押人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向認購方抵押抵押人實益擁有之201,284,893股本公司股份。抵押將有效直至認購方已確定抵押項下全部相關責任(包括任何抵押人及本公司根據抵押、認購協議及認沽權而應付之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已悉數支付及抵銷當日。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合約安排之承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名為北京文資數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資數碼」)的公司。北京文資數碼主要從事專注於文化產業投資的投資管理。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文資數碼80%的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0.8%(二零一三年：24.7%)及66.9%(二零一三年：61.8%)。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4.4%(二零一三年：16.5%)及52.1%(二零一三年：57.8%)。

董事認為，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東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9頁至第100頁之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允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落實其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節，僅向閣下匯報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策劃及執行審核時，以合理保證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允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15,384	42,918
提供服務之成本		(40,104)	(9,189)
毛利		75,280	33,729
其他收入	5	–	934
其他收益	6	2,987	4,276
銷售及分銷支出		(5,758)	(3,288)
行政及其他支出		(30,080)	(25,417)
融資成本		–	(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86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	42,429	12,038
所得稅支出	10	(9,786)	(5,76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2,643	6,2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727
年內溢利		32,643	7,00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81)	50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81)	5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362	7,50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 持續經營業務		24,890	4,7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8
		24,890	5,29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753	1,48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9
		7,753	1,707
		32,643	7,001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4,343	5,1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8
		24,343	5,622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8,019	1,66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9
		8,019	1,887
		32,362	7,509
每股盈利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13	0.728港仙	0.156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7港仙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728港仙	0.173港仙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725港仙	0.155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6港仙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725港仙	0.17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97	6,384
無形資產	15	10,275	7,292
商譽	16	218,875	219,78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15,22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20	12,000	-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1	345	345
		261,517	233,81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2,264	74,2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0,979	21,451
		143,243	95,7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6,919	34,884
應付稅項		20,157	11,738
		47,076	46,622
流動資產淨額		96,167	49,098
資產淨值		357,684	282,90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36,398	33,448
儲備		300,012	235,4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6,410	268,885
非控股權益		21,274	14,023
權益總額		357,684	282,90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發

許東昇
董事

許東琪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211,273	199,303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32	40,000	40,000
		251,273	239,30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455	9,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10,842	4,004
		23,297	13,0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4,865	4,131
		4,865	4,131
流動資產淨值		18,432	8,876
資產淨值		269,705	248,1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36,398	33,448
儲備	26	233,307	214,731
權益總額		269,705	248,1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發

許東昇
董事

許東琪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iii))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v))	購取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iv))	可換取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979	173,515	10,084	-	276	178	12,251	1,279	(248,638)	(51,055)	71,924	(20,820)	51,104
年內溢利	-	-	-	-	-	-	-	-	5,294	5,294	5,294	1,707	7,00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28	-	-	-	328	328	180	5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8	-	-	-	328	328	180	5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8	-	-	5,294	5,622	5,622	1,887	7,50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839)	(1,83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股本重組	(98,383)	98,383	-	-	-	-	-	-	-	98,383	-	-	-
轉換可換取債券	850	5,858	-	-	-	-	-	(1,279)	-	4,579	5,429	-	5,429
購取權屆滿時解除	-	-	-	-	-	-	(12,251)	-	12,251	-	-	-	-
認股權證屆滿時解除	-	-	-	-	(276)	-	-	-	276	-	-	-	-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 代價股份	8,002	198,381	-	-	-	-	-	-	-	198,381	206,383	-	206,383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276	-	-	-	-	276	276	-	276
	(89,531)	302,622	-	-	-	-	(12,251)	(1,279)	12,527	301,619	212,088	-	212,088
所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 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	-	-	(20,749)	-	-	-	-	-	(20,749)	(20,749)	20,749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4,046	14,046
	-	-	-	(20,749)	-	-	-	-	-	(20,749)	(20,749)	34,795	14,046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89,531)	302,622	-	(20,749)	-	-	(12,251)	(1,279)	12,527	280,870	191,339	34,795	226,1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48	476,137	10,084	(20,749)	276	506	-	-	(230,817)	235,437	268,885	14,023	282,908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iii))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iv))	可換取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448	476,137	10,084	(20,749)	276	506	-	-	(230,817)	235,437	268,885	14,023	282,908	
年內溢利	-	-	-	-	-	-	-	-	24,890	24,890	24,890	7,753	32,64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47)	-	-	-	(547)	(547)	266	(2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547)	-	-	-	(547)	(547)	266	(28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547)	-	-	24,890	24,343	24,343	8,019	32,3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	-	-	-	-	-	-	-	-	-	-	(768)	(768)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支付款項	27	-	-	-	-	-	7,782	-	-	7,782	7,782	-	7,782	
發行股份	25	2,950	32,450	-	-	-	-	-	-	32,450	35,400	-	35,40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2,950	32,450	-	-	-	7,782	-	-	40,232	43,182	-	43,1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98	508,587	10,084	(20,749)	276	(41)	7,782	-	(205,927)	300,012	336,410	21,274	357,684

附註：

- (i) 特別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股份溢價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ii) 股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2,429	12,891
折舊及攤銷		7,592	2,6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2,703)	(280)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920)
壞賬之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41	(2,71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27	7,782	–
融資成本		–	65
利息收入		(119)	(94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86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	(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07)	(15,8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1)	(1,997)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014	(8,942)
(已付)退回所得稅		(317)	108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697	(8,834)
投資活動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15,225)	–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2,2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20	(12,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1	452	(2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75)
購買無形資產		(9,459)	–
(墊付)償還給予合營企業之循環貸款		(41)	2,622
已收利息		119	942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6,176)	5,56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35,400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276
個人還款		(5,707)	(1,244)
董事墊款·淨額		3,553	8,23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3,246	7,2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33)	3,9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451	17,52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39)	(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20,979	21,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地址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2. 遵守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而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帳目及審計」中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列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舊適用。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詳情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呈報一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抵消金融工具之規定。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倘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額外資料。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計算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之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納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進行交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的業績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可令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享有被收購方一定比例之淨資產)初步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使用另一計量基準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根據現有擁有權權益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佔。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下所用相同基準列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公司(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實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則本集團擁有實體之控制權。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各項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款項，則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合營安排指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控制之安排。共同控制是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倘有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共同控制之安排，及其所涉及之合營安排類別是否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除投資或當中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外，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公平值記錄，其後會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之轉變而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除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性或推性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為限外，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相關未變現虧損。

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不會重新計量任何保留權益，而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被投資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與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當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就前被投資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相同基準列賬，猶如前被投資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般按規定處理。保留權益於終止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攤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商譽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附屬公司而言，重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益中確認。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就營運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該部分指業務中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範疇或經營地區，或以單一統籌計劃出售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完全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出售或當該業務符合分類為待售時(以較早者為準)，則歸類已終止經營業務。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期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於下文載列之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呈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0%
汽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軟件版權

購買軟件版權之初始成本乃擴充資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軟件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軟件版權之攤銷以直線法自下文所載列之可使用日期起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按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廣播特許權

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特許權益按成本減支銷及管理層認為需要之減值虧損後列賬。

有關成本按下文所載列之本身之經濟年期與相關的特許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攤銷。

軟件版權

20%

廣播特許權

33 $\frac{1}{3}$ %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嶄新或得到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撥充資本。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在其可使用年期釐定之期間內以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僅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a)本集團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不再保留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僅在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初步測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彼等之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及應收合營公司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但未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貼現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金融資產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計量，價值之變動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資產被出售、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資產確定為已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以外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異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由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收回及攤銷本金)及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累計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無法透過損益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將於權益中確認。倘有關工具公平值增加的客觀因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會透過損益撥回。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能逆轉。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算(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授出娛樂及體育賽事內容之特許權益所產生之收入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款按合約期限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娛樂內容及產品之銷售乃根據個別協議及有關內容之交付(如適用)於個別版權轉讓時確認。

有關數碼版權業務之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協助職業運動員進行營銷活動之佣金收入根據相關合約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出售運動員代理協議於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時予以確認。

網上教育業務之收入指網上教育節目及提供網上服務之認購費。認購費乃按比例基準於合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提供其他網上服務乃於交付網上教育材料及提供安裝服務後確認。

網上教育業務之考試費用收入乃於舉行考試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外國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報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上述換算及匯兌差額而造成之所有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家從事海外業務且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獨立部份累計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股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迹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回撥至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如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商譽減值虧損之確認及回撥之會計政策乃於本附註前文之商譽會計政策內陳述。

借貸成本

於扣除特定借貸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約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延遲及影響屬重大，該等金額按彼等之現值列賬。

界定供款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義務在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及僱員於可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作扣減。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予中國政府已授權之有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有關之條件除外)(「市場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當年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調整會於審閱當年之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之儲備。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依然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續)

倘以股本支付之獎勵條款獲修訂，則會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就有關修訂而產生之任何交易增值確認額外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如上文所述。

與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投資項目價值的增加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與僱員以外各方進行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彼等則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於所有情況下，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時計量。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課稅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是由不是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而初始確認的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和稅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僅倘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利潤，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該暫時性差異者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乃指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個人或實體。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一個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附屬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集團或為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描述的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一個實體或一個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部申報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的評估。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如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將需要額外撥備。

投資及應收賬款減值

本公司及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否發生任何減值，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款項有否發生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自之會計政策中。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該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於未來之變動會影響到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善項目－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週期 ²
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善項目－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週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和攤銷可接受的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善項目－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⁶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及區域兩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呈報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數碼版權業務－娛樂分部主要從事提供分銷保護版權項目、娛樂內容授權及提供娛樂相關服務；
- 數碼版權業務－體育分部主要從事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內容之特許權及為職業運動員提供營銷服務；及
- 網上教育業務分部提供網上教育節目及開發相關產品。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娛樂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體育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網上教育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外部客戶	48,767	66,617	115,384	-	115,384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年度溢利：	30,971	30,129	61,100	-	61,100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 款項之呆賬撥備，淨額	(41)	-	(41)	-	(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03	2,703	-	2,703
分部業績	30,930	32,832	63,762	-	63,762
未分配收入			6	-	6
未分配支出			(21,339)	-	(21,339)
除稅前溢利			42,429	-	42,429
稅項	(3,851)	(5,935)	(9,786)	-	(9,786)
年內溢利			32,643	-	32,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 娛樂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 體育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網上教育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外部客戶	23,668	19,250	42,918	5,705	48,623
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934	—	934	—	934
	24,602	19,250	43,852	5,705	49,557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年度溢利：	9,936	10,785	20,721	853	21,574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2,717	—	2,717	—	2,7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	1,928	1,869	—	1,869
分部業績	12,594	12,713	25,307	853	26,160
未分配收入			1,559	—	1,559
未分配支出			(14,763)	—	(14,763)
未分配融資成本			(65)	—	(65)
除稅前溢利			12,038	853	12,891
稅項	(1,694)	(4,070)	(5,764)	(126)	(5,890)
年內溢利			6,274	727	7,001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實現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與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計量方法乃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 娛樂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 體育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網上教育業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資產	76,748	97,585	174,333	–	174,333
商譽	113,240	105,635	218,875	–	218,875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45	–	345	–	345
分部資產	190,333	203,220	393,553	–	393,553
未分配資產			11,207	–	11,207
綜合資產總額			404,760	–	404,760
分部負債	19,421	22,971	42,392	–	42,392
未分配負債			4,684	–	4,684
綜合負債總額			47,076	–	47,0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資產	21,454	72,485	93,939	–	93,939
商譽	113,240	106,549	219,789	–	219,789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45	–	345	–	345
分部資產	135,039	179,034	314,073	–	314,073
未分配資產			15,457	–	15,457
綜合資產總額			329,530	–	329,530
分部負債	19,004	23,668	42,672	–	42,672
未分配負債			3,950	–	3,950
綜合負債總額			46,622	–	46,622

為檢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於銷售／服務活動之個別分部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小計	網上教育業務	綜合
	— 娛樂	— 體育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757)	(5,675)	(6,432)	—	(6,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0)	(230)	(1,160)	—	(1,160)
資本開支	—	(9,481)	(9,481)	—	(9,4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03	2,703	—	2,7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小計	網上教育業務	綜合
	— 娛樂	— 體育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751)	(933)	(1,684)	—	(1,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2)	(38)	(990)	(20)	(1,010)
資本開支	(25)	—	(25)	(50)	(75)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920	920	—	9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80	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乃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5,706	198,406	198,406
中國	74,384	30,917	47,541	35,059
台灣	41,000	12,000	–	–
	115,384	48,623	245,947	233,465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貢獻本集團數碼版權業務—娛樂及數碼版權業務—體育分部總收益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4,000	12,000
客戶B	17,000	5,765
客戶C	16,608	5,005
客戶D	12,143	–
	69,751	22,770

客戶A及客戶B之收益(二零一三年：客戶A及客戶B)以及客戶C及客戶D之收益(二零一三年：客戶C)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數碼版權業務—娛樂分部及數碼版權業務—體育分部。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向本集團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之年內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娛樂		
－ 授予娛樂內容之特許權	4,197	5,765
－ 銷售娛樂內容及產品	41,000	12,000
－ 系統開發顧問服務收益	3,570	5,903
數碼版權業務－體育		
－ 授予體育賽事內容之特許權	57,313	10,285
－ 營銷服務佣金收入	6,977	8,965
－ 出售運動員代理協議	2,327	–
	115,384	42,9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上教育業務		
－ 訂購收入	–	427
－ 銷售教育產品	–	4,081
－ 考試費收入	–	1,197
	–	5,705
	115,384	48,623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934
總收入	115,384	49,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19	8
匯兌收益，淨額	159	3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03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920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撥備撥回，淨額	–	2,717
雜項收入	6	256
	2,987	4,2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	312
	2,987	4,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915	6,45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41	64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7,004	—
	14,160	7,097
核數師酬金	1,000	965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提供服務之成本	5,675	933
—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757	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0	990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41	(2,717)
經營租約款項—設備租賃	219	215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3,370	2,9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	1,89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56
	—	1,952
出售貨品之成本	—	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
經營租約款項—設備租賃	—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以股權結算				合共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付款項 千港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東昇	120	876	778	–	1,774
許東琪	120	876	778	–	1,774
龐紅濤	240	–	–	–	240
張蒞政(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35	–	–	–	35
	515	1,752	1,556	–	3,8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60	–	–	–	60
黃德盛	60	–	–	–	60
梁曉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31	–	–	–	31
張清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29	–	–	–	29
	180	–	–	–	180
	695	1,752	1,556	–	4,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合共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付款項 千港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東昇	120	877	—	—	997
許東琪	120	877	—	—	997
龐紅濤	240	—	—	—	240
張蒞政(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55	—	—	—	55
區瑞明(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辭任)	63	312	—	19	394
	598	2,066	—	19	2,6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60	—	—	—	60
黃德盛	60	—	—	—	60
梁曉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25	—	—	—	25
李冠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35	—	—	—	35
	180	—	—	—	180
	778	2,066	—	19	2,8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年內，其餘二名(二零一三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630	36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7	1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778	—
	1,455	375

上述二名(二零一三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三年：25%)稅率繳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935	2,703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578	3,061
去年度撥備不足	273	—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9,786	5,7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69
去年度撥備不足	—	5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	126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9,786	5,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實際稅率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4	24.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8)
不可扣稅開支	3.6	25.9
毋須課稅之收益	(6.5)	(10.3)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0.1)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2	12.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3)
去年度撥備不足	0.6	0.4
其他	(7.2)	0.9
年內實際稅率	23.0	45.6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虧損21,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3,85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兩個年度之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4,890	4,7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8
	24,890	5,294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344,853	2,459,590
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75,371	606,194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20,224	3,065,784
來自下列各項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 非上市認股權證	不適用	10,765
—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5,250
— 購股權	13,027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33,251	3,081,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5,381	424	403	–	6,208
添置 – 業務合併	–	30	429	510	969
添置	–	75	–	–	75
折舊	(650)	(221)	(121)	(18)	(1,010)
出售	–	(91)	–	–	(9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06	12	15	–	233
於報告期末	4,937	229	726	492	6,384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4,937	229	726	492	6,384
添置	–	22	–	–	22
折舊	(655)	(184)	(211)	(110)	(1,1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2)	–	(379)	(41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9)	(2)	(4)	(3)	(38)
於報告期末	4,253	33	511	–	4,7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53	647	957	510	8,567
累計折舊	(1,516)	(418)	(231)	(18)	(2,183)
賬面淨值	4,937	229	726	492	6,3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15	568	951	–	7,934
累計折舊	(2,162)	(535)	(440)	–	(3,137)
賬面淨值	4,253	33	511	–	4,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軟件版權 千港元	體育賽事之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2,866	—	2,866
添置—業務合併	—	26,965	26,965
攤銷	(751)	(933)	(1,684)
取消特許權	—	(20,669)	(20,66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04	(290)	(186)
於報告期末	2,219	5,073	7,292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2,219	5,073	7,292
添置	—	9,459	9,459
攤銷	(757)	(5,675)	(6,43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3)	(31)	(44)
於報告期末	1,449	8,826	10,2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05	6,006	9,811
累計攤銷	(1,586)	(933)	(2,519)
賬面淨值	2,219	5,073	7,2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82	9,455	13,237
累計攤銷	(2,333)	(629)	(2,962)
賬面淨值	1,449	8,826	10,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商譽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219,789	21,296
收購附屬公司	-	201,244
出售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	(914)	(2,751)
於報告期末	218,875	219,7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9,875	250,789
累計減值虧損	(31,000)	(31,000)
	218,875	219,789

由於已付收購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之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總體勞動力之利益有關之金額，因此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彼等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概無已確認之商譽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商譽之賬面值已按下列經營所在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娛樂		
— 音樂內容	18,545	18,545
— 其他娛樂內容	94,695	94,695
數碼版權業務-體育		
— 體育賽事內容	1,924	2,838
— 營銷服務	103,711	103,711
	218,875	219,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數碼版權業務－娛樂及體育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數碼版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而有關使用價值乃使用以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為基準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3%之長期增長率推算得出。此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並不超出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按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因此商譽於該兩年內並未減值。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數碼版權－娛樂				數碼版權－體育			
	音樂內容		其他娛樂內容		體育賽事內容		營銷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72%	67%	78%	59%	53%	35%	74%	54%
平均增長率	7%	10%	15%	51%	5%	3%	45%	76%
長期增長率	3%	3%	3%	3%	3%	3%	3%	3%
貼現率	34%	34%	24%	26%	42%	43%	26%	2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指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作出之考慮因素外，本公司管理層並未得知任何其他可能之變動，致使主要假設出現必須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i)	385,753	360,945
呆賬撥備		(174,481)	(161,643)
		211,272	199,302
		211,273	199,303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之詳情/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is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每股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Wonder 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每股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Marvel Cosmo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每股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Silver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每股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Far Glory集團						
Cheer Pl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每股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之詳情/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ar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0,900股 每股1美元之股份	-	97.61%	投資控股
Great Wa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每股1美元之股份	-	97.61%	投資控股
Sky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無面值之股份	-	97.61%	投資控股
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股本 6,000,000港元	-	97.61%	分銷版權保護項目及 其他娛樂相關業務
ODE集團						
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每股1美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無面值之股份	-	100%	授予娛樂內容及產品 之特許權及銷售
Nova Dragon集團						
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 每股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MVP Sports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無面值之股份	-	100%	協助專業運動員 營銷活動
Socle集團						
Soc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無面值之股份	-	65%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之詳情/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magine Communications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 每股0.001美元 之股份	-	65%	投資控股
Olympic Weal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中國	1股 每股1美元之股份	-	65%	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及 娛樂內容之特許權
Star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無面值之股份	-	65%	暫無業務
Goldli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每股1美元之股份	-	65%	投資控股
Orient Ac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無面值之股份	-	65%	投資控股
深圳創展企業形象策劃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	65%	投資控股
上海壹體動力文化體育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私人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65%	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及 娛樂內容之特許權

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ii) 個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ocle Limited(「Socl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ocle集團」)自收購日期起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自收購起未計公司間對銷之款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擁有權比例	35%	35%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129	26,949
流動資產	74,372	53,563
流動負債	(19,501)	(37,830)
資產淨值	64,000	42,682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2,400	14,93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57,588	10,668
開支	(35,131)	(8,13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457	2,537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860	88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	(4,912)	1,544
投資活動	(5,130)	6
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10,042)	1,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i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預期有關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巨額虧損及董事認為全部收回該等附屬公司欠付款項之可能性不大，因此就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計提呆賬撥備。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負債淨額	-	-

本集團擁有97.61%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全部50% 權益之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詳情/ 註冊股本	本集團間接應佔股權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Shinning D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4股 每股1美元之股份	48.81%	投資控股
康朗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無面值之股份	48.81%	投資控股
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股本 12,000,000港元	48.81%	分銷保護版權項目及 娛樂相關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公平值投資

上述所有合營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因此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法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及公平值調整之差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額		
非流動資產	37	65
流動資產	1,037	1,178
流動負債	(28,399)	(27,247)
權益	(27,325)	(26,004)
本集團之擁有權	48.81%	48.81%
本集團應佔權益**	-	-
上述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	235
流動金融負債*	(24,508)	(25,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額		
收入	565	90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368)	(912)
本集團之擁有權	48.81%	48.81%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
上述包括：		
折舊及攤銷	(72)	(85)
利息收入	1	1
利息開支	(1,186)	(1,241)

*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本集團攤佔負債淨額以零為限。

上述財務資料乃使用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本年度及累計至報告期間末之未確認攤佔合營企業虧損分別為6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5,000港元)及5,4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5,225	-

有關投資乃指本集團與一間電影投資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所訂立之合約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提供融資15,225,000港元，以換取分享選定電影之收益。根據合約協議，倘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選定電影，則須全數退回本集團所支付之金額，其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合理公平值估值範圍非常重大，使公平值不能合理計量。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承諾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承諾促使北京東方力恒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恒」）及彼等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根據合約安排，儘管本集團並無合法所有權，惟能對力恒行使全部實質控制。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支付12,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餘下金額12,000,000港元已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因此，力恒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被視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業務合併後，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多方面發展娛樂分部之業務。

力恒之主要業務為製作電視劇或電影及代理業務。力恒持有有效之電視節目製作許可證。

由於力恒收購事項之初始會計處理並不完整，故不能合理計量其財務影響。

21.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i)	989	948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ii)	17,000	17,000
		17,989	17,948
呆賬撥備	(iii)	(17,644)	(17,603)
		345	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續)

附註：

- (i)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預期有關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授予一家合營企業17,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最優惠利率加1.5厘計息，於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內償還。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該合營企業簽訂補充協議，並同意延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簽訂之原協議下授出之貸款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全面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營企業提取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00,000港元)。
- (iii) 由於該等合營企業持續錄得巨額虧損且董事認為全部收回授予該等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該等合營企業款項之可能性不大，因此就授予該等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該等合營企業款項計提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7,603	20,225
撥備增加	41	975
撥備撥回	-	(3,69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95
於報告期末	17,644	17,603

貸款及有關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i)				
來自第三方		53,020	42,412	-	-
呆賬撥備		-	(380)	-	-
		53,020	42,032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40	6,027	365	637
向顧問作出之預付款項		3,414	2,249	-	-
向特許人及供應商所作出之預付款項		41,865	6,341	-	-
應收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	-	12,090	8,366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ii)	5,735	7,932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ii)	-	3,096	-	-
應收董事之款項	(iii)	5,590	6,592	-	-
		69,244	32,237	12,455	9,003
		122,264	74,269	12,455	9,003

附註：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出具發票後給予其3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36,5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98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及部分款項已於其後支付。該等款項乃與數名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準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天	31,765	30,685
31-60天	2,091	3,727
61-90天	-	1,527
超過90天	19,164	6,093
	53,020	42,032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按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6,428	17,045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337	14,275
逾期一個月到三個月	2,841	5,254
逾期超過三個月	18,414	5,458
	36,592	24,987
	53,020	42,03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數名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 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80	-
撥備增加－業務合併	-	380
撥備減少－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78)	-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	-
於報告期末	-	380

(ii)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任何未清償之金額而產生之任何虧損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應收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清償。

(iii)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許東琪	6,000	5,535	5,818
許東昇	55	55	51
張蒞政	5,509	-	723
		5,590	6,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79	21,451	10,842	4,004

銀行存款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予第三方	(i)	8,839	14,883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53	10,643	4,684	3,950
遞延收入		2,876	1,171	-	-
應付董事款項	(ii)	4,686	2,135	181	181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iii)	820	-	-	-
應付個人款項		-	5,707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iii)	345	345	-	-
		18,080	20,001	4,865	4,131
		26,919	34,884	4,865	4,131

附註：

(i)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介乎0至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許東琪先生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董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459,590	122,979
股本重組	–	(98,383)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85,020	850
發行代價股份	800,243	8,0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344,853	33,448
發行新股份(附註)	295,000	2,9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639,853	36,398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各自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0.12港元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及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950,000港元及32,45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發行之全部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3,515	3,047	276	12,251	1,279	(263,401)	(73,033)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855)	(13,85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本重組	98,383	-	-	-	-	-	98,383
轉換可換股債券	5,858	-	-	-	(1,279)	-	4,579
購股權屆滿時解除	-	-	-	(12,251)	-	12,251	-
認股權證屆滿時解除	-	-	(276)	-	-	276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198,381	-	-	-	-	-	198,38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276	-	-	-	276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302,622	-	-	(12,251)	(1,279)	12,527	301,6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137	3,047	276	-	-	(264,729)	214,73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6,137	3,047	276	-	-	(264,729)	214,73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1,656)	(21,656)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支付款項	27	-	-	7,782	-	-	7,782
發行新股份	25	32,450	-	-	-	-	32,45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32,450	-	-	7,782	-	-	40,2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587	3,047	276	7,782	-	(286,385)	233,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及代價超過其面值之差額。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若干規定。
-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由二零零三年之本集團重組產生。結餘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額與於本集團重組期間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兩者之差額。
- (iii) 認股權證儲備與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iv) 購股權儲備乃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就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僱員尚未行使或已失效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v) 有關將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滙兌儲備內累計。
- (v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

2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取得股東批准下，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除了將合資格參與者伸展至包括顧問及供應商，以及接納提呈期限由28日減至7日外，其條款與舊購股權計劃相似。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鉤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顧問及本公司供應商(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訂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舊／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0.4400	0.103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0.4750	0.1122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第一組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0.1143	0.0339
—第二組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0.1143	0.0421
—第三組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0.1143	0.0483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獲歸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之三年有效期內行使，並於授出日期及各週年日期起至第二個週年日期(包括該日)分批歸屬三分之一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提前行使預期已併入該模式中。購股權之價值隨著不同變數(涉及若干主觀假設)而改變。該模式之參考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1130	0.4750	0.4400
行使價	0.1143	0.4750	0.4400
購股權年期	3年	3年	3年
預計波幅	71.68%	66.39%	66.26%
預計股息	零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0.70%	0.381%	0.381%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所知之資訊影響未來波幅之任何估計變動。預計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自僱員以外人士收取之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因此，彼等之公平值按於有關人士提供服務當日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年內，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之公平值7,7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已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變動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0.1143	-	66,010,208	-	-	66,010,208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0.1143	-	231,035,728	-	-	231,035,728
顧問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0.1143	-	33,005,104	-	-	33,005,104
			-	330,051,040	-	-	330,051,04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10,017,013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143港元		0.1143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0.4400	31,000,000	-	-	(31,000,000)	-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0.4400	48,000,000	-	-	(48,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0.4750	19,000,000	-	-	(19,000,000)	-
			67,000,000	-	-	(67,000,000)	-
			98,000,000	-	-	(98,000,000)	-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468港元		0.446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變動(續)

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購股權屆滿後，購股權儲備12,251,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28.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75,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48個月內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認購合共275,5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1股認股權證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認購及發行275,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上市認股權證獲發行及行使。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與每位僱員分別負責該僱員每月薪金5%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不論僱主或僱員之供款乃按每月不超過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六月前25,000港元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30,000港元)薪金而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亦需要為中國國內全職員工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受政府有關部門監管及承諾承擔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於年內，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僱主供款約2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a)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產生之稅務虧損5,0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81,000港元)可用以抵銷各中國附屬公司未來最多五年之應課稅溢利。有關稅務虧損，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在未來獲得能用其抵扣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於本集團中國業務產生之尚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一七年	4,640	4,081
二零一九年	433	—
	5,073	4,081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倘被分派，將須繳納額外稅項。預計有關分派該等中國實體保留盈利之預扣稅影響約為3,0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9,000港元)。董事認為，目前該等保留盈利須用於為該等實體之持續經營撥付資金，於可預見未來不會作出分派。因此，並無就股息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體奧動力(北京)體育傳播有限公司之65%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043,000港元。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8)
應繳稅項	(1,010)
	2,194
代價：	
已收現金按金	1,513
應收現金代價	3,530
	5,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513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4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5,043
出售資產淨值	(2,194)
商譽	(914)
非控股權益	768
	2,703

32.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交易

(i) 授予Far Glory之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授予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Far Glory循環貸款，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貸款協議，藉此，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之最高款額經已修訂為40,000,000港元，而利率修訂為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1厘計算。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關連交易 (續)

(i) 授予Far Glory之循環貸款融資 (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並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簽訂之貸款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之貸款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0港元)及獲動用貸款之相關利息收入累計為12,0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66,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Far Glory之貸款融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披露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

(ii) 授予本公司股份認購方之認沽權及股份抵押

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0.12港元認購1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作為認購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董事許東琪及許東昇(「授予人」)與認購方訂立認沽權安排(「認沽權」)。根據認沽權，授予人授予認購方選擇權以要求授予人以預定之選擇權價格購入部份或全部認沽權股份。認沽權股份為認購方初步認購之認購股份，並將按認購方不時出售、轉讓或處置之認購股份數目自動調減。

作為認購協議的另一項先決條件，授予人及許東琪全資擁有之公司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統稱「抵押人」)與認購方訂立股份抵押安排(「抵押」)。根據抵押，抵押人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向認購方抵押抵押人實益擁有之201,284,893股本公司股份。抵押將有效直至認購方已確定抵押項下全部相關責任(包括任何抵押人及本公司根據抵押、認購協議及認沽權而應付之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已悉數支付及抵銷當日。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	薪酬及津貼	-	420

* 所有董事均為主要管理層成員。董事袍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扣除已付按金：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12,000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設備及物業。租約以一年至五年以上為期限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設備及物業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53	1,0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66	3,911
超過五年	1,614	2,689
	9,833	7,69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提早終止一份租賃期至二零二一年止之物業經營租賃。業主並無因提早終止而收取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擁有諸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其他金融工具，均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適用於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25	-	15,225	-	-	-	-	-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345	345	-	345	34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211,272	199,302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	-	-	-	-	40,000	40,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72,025	72,025	-	64,598	64,598	12,455	9,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979	20,979	-	21,451	21,451	10,842	4,004
總計	15,225	93,349	108,574	-	86,394	86,394	274,569	252,309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43	33,713	4,865	4,131

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概無任何風險管理之書面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一般採納保守政策以將本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彼等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載列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詳盡討論。本集團僅向公認信譽良好之第三方提供服務。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有尚未償還債項並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之36%(二零一三年：26%)及83%(二零一三年：65%)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未償還結餘，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款項總額中之55%(二零一三年：55%)乃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存在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然而，由於本集團所持之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有關利率風險不大。由於波動及影響甚微，故不作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之到期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結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釐定，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於要求時	一年內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於要求時	一年內
	賬面值總額	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43	24,043	20,261	3,782	33,713	33,713	28,640	5,073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於要求時	一年內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於要求時	一年內
	賬面值總額	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865	4,865	4,865	-	4,131	4,131	4,131	-

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公平值除外)與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實體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債務淨額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以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成立一間名為北京文資數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資數碼」)的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專注於文化產業投資的投資管理。本集團持有北京文資數碼80%的股權。